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师函〔2018〕24号

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，厅属中职学校，省属中小学校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广东省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明电〔2018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拔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粤人社明电〔2018〕31号文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，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2018年分配到省教育厅的推荐指标为专业技术人才12名和高技能人才1名。为提高推荐质量，各单位限推荐1名人选。

三、各单位要按照粤人社明电〔2018〕31号文中有关要求，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（师资管理处）。报送材料及数量如下：

1. 通过采集工具生成报送的推荐人选数据库文件（文件后缀为“.RPU”）1份。

2. 通过采集工具打印生成的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纸质版一式7份、扫描版（PDF格式）1份。

3. 《2018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（即粤人社函〔2016〕946号文附件2）纸质版、PDF版和Excel版各1份。

4. 佐证材料。被推荐人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（或相应技能水平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成果鉴定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佐证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名。纸质版和扫描版（PDF格式）各1份。

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材料和数据库文件一并刻录光盘。对超额推荐、超过规定时间报送、推荐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均不列为今年推荐人选。

四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，报送地点为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1706室。联系人：魏长松、尚聪，联系电话：020—37626971、37814663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